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0020232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9-511199-04-01-202762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高发展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乐高新开委定〔2023〕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4.2881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4.2881公顷，农用地3.7547公顷（耕地1.688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533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1812号》要求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纳入工程预算；项目应避让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登记等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项目为重新预审项目。
附件：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选址示意图
电子监管号：5111022023YS0006313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